

《2014年保險公司(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政府當局對因應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會議上所作討論
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的回應

目的

法案委員會在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的會議上討論多個事項。本文件載述政府當局對這些事項的回應。

保險代理人與保險人的關係

新訂的第68條

2. 現行《保險公司條例》(第41章)第68條(見附件A)訂明，任何保險公司的獲委任保險代理人在為發出保險合約及為關乎該合約的保險業務而作出的往還中的任何行動，該保險公司不能卸除或局限本身就此等行動的法律責任。然而，在決定主事人是否應就其代理人的行為負責時，法庭會考慮客戶在有關往還的角色，例如，他有否主動地參與該行為，或他/她是否在知情的情況下對該代理人並沒有權限的事實視而不見。

3. 在法案委員會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的會議上討論的建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修正案”) (見附件B)，旨在清晰訂明，僅在以下情況出現下，保險公司可無須就獲其委任保險代理人的作為承擔法律責任：保險公司能證明(i)該作為並不在該保險代理人的權限之內；以及(ii)在客戶依憑該作為之前，保險代理人已向客戶披露該項事實。第68(2)條的一般原則，即保險公司須就其代理人的行動承擔法律責任，仍然保留。修正案旨在反映代理人法的發展，並只會適用於例外的情況，也不會損害對保單持有人的保障，或減低保險公司就內部管控和代理人管理所須承擔的職責。

其他就保險業規管制度的更新

4. 在討論修訂現行第68(2)條的過程中，有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交清單，列出條例草案中與更新保險業規管制度有關的其他修訂事項。現於下文具述所需資料。

5. 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成立獨立保險監管局(“保監局”)，並為保險中介人訂立法定的發牌制度，以取代現行的自律規管制度，加強保障保單持有人。

6. 正如我們在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就條例草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 C2/2/50C)第 19 段所述，我們藉修訂法例的機會，一併就不合時宜的規管要求進行檢討。此外，我們還更新了某些規管要求，使我們的規管制度符合國際標準，包括國際保險監督聯會所公布的最新《保險核心原則》。這些修訂法例的建議均已在法案委員會先前召開的會議上一一討論，現表列如下：

條文序號 (條次)	詳情	立法會文件編號
13A-13AH, 14 (第 23-25 條)	訂明獲授權保險人，其董事 ¹ 及管控要員的委任需經保監局認可。保監局可基於該人不是適當人選為由撤銷有關認可。	CB(1)1817/13-14(01)
15 (第 13 條)	訂明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經營長期業務的獲授權保險人，其精算師的委任需經保監局認可。保監局可基於該人不是適當人選為由撤銷有關認可。	CB(1)1817/13-14(01)
22-23 (第 40, 42 條)	規定獲授權保險人須就其每一類別的長期業務維持獨立帳目，而保險人就其長期業務所維持相當於某基金的資產，只可為該基金所涉及的業務部分而運用。	CB(1)1817/13-14(01)
41 (第 54 條)	就罔顧實情地向保監局提供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的罪行，加重刑罰。	CB(1)1817/13-14(01)
68 (第 73 條)	更新有關保險人及保險代理人的關係的條文。	CB(1)257/14-15(02)
94-115 (第 XII 部) 附表 9, 10 (第 84, 94 條)	成立保險事務上訴審裁處以取代財政司司長為上訴當局。	CB(1)257/14-15(04)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二零一五年五月

¹ 適用於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獲授權保險人。至於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的獲授權保險人，他們需要在董事的委任有任何變更時，連同該人士的資料通知保監局。

第 68 條：保險代理人與保險人的關係

(1) 獲委任保險代理人在與所代表的保險人以外的其他人的往還中，得作為該保險人的代理人，而該等往還乃為發出保險合約及為關乎保險合約的保險業務而作出者。

(2) 任何保險人的獲委任保險代理人在為發出保險合約及為關乎保險合約的保險業務而作出的往還中的任何行動，該保險人不能卸除或局限其就此等行動的法律責任。

(3) 在任何保險合約或任何代理合約中，任何違反第(1)或(2)款的條文，均屬無效。

(4) 在任何獲委任保險代理人所作的保險交易中，凡不能識別個別保險人，則任何保險人，如曾委任該保險代理人為獲委任保險代理人，以進行關乎於作出投保的受保人的申索的業務類別者，均須共同及各別為該獲委任保險代理人的行動所引致的損害賠償負上法律責任。

(5) 不論獲委任保險代理人看來是作為主事人或作為任何未披露或已披露的主事人的代理人，本條所訂的保險人法律責任仍會產生。

(6) 在根據第(4)款評定對申索負上的法律責任時，法院須信納作出投保的有關受保人已絕對真誠地行事，並且沒有促致保險代理人未能訂立有關的投保保險合約。

經修訂後的第 68 條：獲授權保險人與其代理人

[擬議修正案以追蹤修訂模式標示]

- (1) 在以下情況下，本條適用 —
- (a) 某獲授權保險人已委任某人(受委人)作為該保險人的代理人；及
 - (b) 該受委人為以下事宜，而與另一人(客戶)有往來 —
 - (i) 為該另一人客戶發出保險合約；或
 - (ii) 關乎該合約的保險業務的。
- (2) 如受委人有關的人(該人)獲一名獲授權保險人委任為代理人，該保險人須為該人受委人就該等往來作出的作為，承擔法律責任，不論該作為是否在該人受委人的權限範圍內亦然。
- (3) 如 —
- (a) 受委人有關的人(該人)獲多於一名獲授權保險人委任為代理人；
 - (b) 上述往來關乎某特定業務系列；及
 - (c) 該人受委人只獲該等保險人中的其中一名(賦權保險人)委任從事該業務系列，
- 則該賦權保險人須為該人受委人就該等往來作出的作為，承擔法律責任，不論該作為是否在該人受委人的權限範圍內亦然。
- (4) 如 —
- (a) 受委人有關的人(該人)獲多於一名獲授權保險人委任為代理人，以從事特定業務系列；
 - (b) 上述往來關乎該業務系列；及
 - (c) 該人受委人就該等往來而作出的作為，只就該等保險人中的其中一名(賦權保險人)而言，屬在該人受委人的權限範圍內，
- 則該賦權保險人須為該人受委人就該等往來作出的作為，承擔法律責任。
- (4A) 如 —
- (a) 受委人有關的人(該人)獲多於一名獲授權保險人委任為代理人，以從事特定業務系列；
 - (b) 上述往來關乎該業務系列；及
 - (c) 該人受委人就該等往來而作出的作為，就其中兩名或多於兩名該等保險人(該等賦權保險人)而言，屬在該受委人的權限範圍內，
- 則該等賦權保險人須共同和及各別為該人受委人就該等往來作出的作為，承擔法律責任。
- (4B) 如 —
- (a) 受委人有關的人(該人)獲多於一名獲授權保險人委任為代理人，以從事特定業務系列；
 - (b) 上述往來關乎該業務系列；及
 - (c) 該人受委人就該等往來而作出的作為，就任何該等保險人而言，均不屬在該人受委人的權限範圍內，
- 則所有該等保險人均須共同和及各別為該人受委人就該等往來作出的作為，承擔法律責任。
- (4BA) 儘管有第(2)、(3)、(4)、(4A)及(4B)款的規定，如符合以下所有條件，獲授權保險人無須為受委人的有關作為，承擔法律責任 —
- (a) 該作為就該保險人而言，不屬在受委人的權限範圍內；

(b) 在有關客戶依賴該作為之前，受委人已將上述事實向該客戶披露；

(c) 上述披露的清晰及顯著程度，是要決定是否訂立第(1)(b)款所提述的往來的人，為作出該決定而合理地需要的。

(4C) 載於某保險合約或代理協議中的條文如與本條不相符，即屬無效。

(5) 不論某人受委人看來是作為主事人或作為任何未披露或已披露的主事人的代理人，本條所訂的獲授權保險人法律責任仍會產生。

(6) 在根據本條評定就申索承擔的法律責任時，法院須信納作出投保的有關受保人有關客戶已絕對真誠地行事，並且沒有促致有關的人受委人未能訂立有關的投保保險合約。

(7) 第(6)款不影響第(4BA)款的施行。